

立會議員質疑夏博義貶低人大權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新任主席夏博義(Paul Harris)甫上任便揚言要修訂香港國安法,更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威,矛頭直指中央。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譴責夏博義大放厥詞,認為其言行若刻意貶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性,圖謀不軌,就是對法律無知,根本不配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

夏博義早前聲稱,香港國安法的設計是用來「奪走香港的自由」「將內地的制度引入香港」,與維護公共秩序「一點關係也沒有」。同時還揚言,特區政府應考慮修改香港國安法中明顯「與基本法或法治精神抵觸」的條文。夏博義並宣稱,香港國安法將香港推向「警察國家」云云。

無視憲法基本法 誤導市民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批評,夏博義口出狂言,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她強調,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夏博義揚言要特區政府修改香港國安法,反映出他對國家憲法、基本法的無知,根本無資格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夏博義一派胡言,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威,所謂香港國安法有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的言論,更是刻意抹黑香港國安法,無論是從基本事實或法律原則看,都是誤導市民,同時也反映出他對法律的無知。周浩鼎並指,夏博義形容香港國安法將香港推向「警

察國家»,此說法出現嚴重錯誤,因為香港屬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夏博義以國家來描述香港,質疑其是否公然撻「港獨」。

新界鄉議局主席、立法會議員劉業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不容挑戰,香港的憲制秩序亦必須堅決維護。他強調,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國家早前根據實際情況,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香港社會已逐漸恢復平靜,足見相關法例能夠真正做到止暴制亂,令香港重回正軌。

大律師公會發聲明稱願理性交流

另外,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晚發出聲明指,夏博義

資深大律師早前接任為公會主席,發表了一些個人意見,公會關注到,該等意見及後引起一些涉及公會職能和角色的評論。

聲明說,公會不是政治組織,而是一法律專業團體,旨在處理一切涉及司法事務及大律師專業的事宜。公會及主席致力以專業態度、正直不阿地履行職責及宗旨,包括維護香港的法治、基本法、司法獨立及司法公義,堅定不移地支持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

聲明說,公會歡迎並將致力尋求與各機構、機關及組織,就涉及法律專業和特區法治的事宜,理性地進行建設性對話與交流。

逾六成港人堅拒外力干預港事

逾六成人憂政府無力應對 團體促速推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力反制外部勢力對港干預。近日,「青研香港」就「關於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意見」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近七成受訪者反對或非常反對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亦有超過六成認為特區政府沒有或非常沒有能力應對境外勢力的干預。「青研香港」建議特區政府盡快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徹底堵塞國家安全漏洞,並盡快推行公職人員宣誓、加強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教育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青研香港」公布調查結果顯示,近七成受訪者反對或非常反對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青研香港」在上月25日至本月2日發布網絡問卷,收到1,602位市民回應,昨日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調查顯示,67.9%受訪者反對或非常反對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64%受訪者認為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的情況嚴重或非常嚴重;62.1%受訪者認為境外勢力干預香港懷有惡意;61.8%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沒有能力」或「非常沒有能力」應對境外勢力干預;61.9%受訪者認為有需要或非常有需要盡快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

「青研香港」顧問、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輝呼籲外國政府應尊重中國的國家主權和安全,認真了解香港國安法的條文,正視香港國安法所帶來的積極、正面效果,停止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無理批評。

他又批評一些已經「走佬」的攪炒派,離開香港後竟聲稱要聯打「國際戰線」等,完全是懦夫行徑,一定會被拋棄。至於試圖通過BNO「5+1」方式入籍英國的人,他呼籲要搞清楚可能面對的後果。

「青研香港」召集人陳志豪建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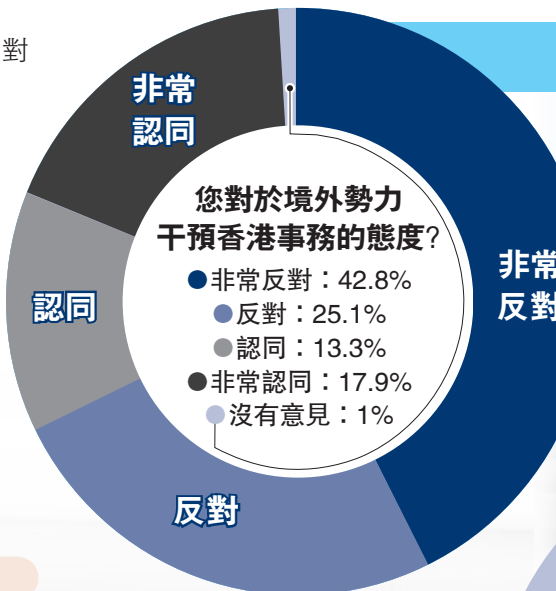
涵蓋的範疇與香港國安法不盡相同,因此要盡快立法,全面堵塞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漏洞。對於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檢控,律政司要有足夠人手來處理,法院也要盡快排期審理。他續說,特區政府在聘用或任命非中國籍人士或多重國籍者出任公職時,要更加審慎,要保障公務員團隊的政治忠誠度,防範境外勢力滲透,貫徹愛國者治港。

推公職者宣誓 加強國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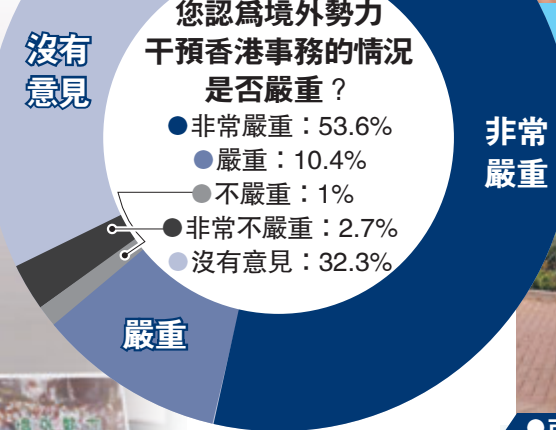
「青研香港」成員莊展銘直言,如今一些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可能仍對香港國安法有所誤解,特區政府應加強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宣傳和教育。

民建聯屯門區議員賴嘉汶就指,政府應該盡快推行公職人員宣誓,要求區議員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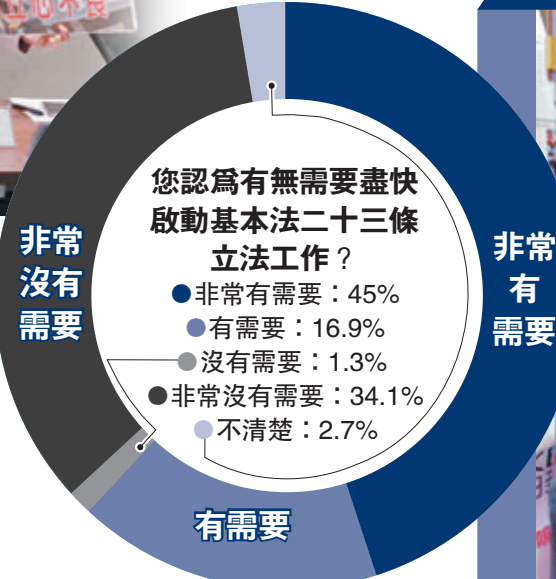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



逾六成受訪者憂政府無力對抗外力干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市民簽名支持二十三條立法。資料圖片



市民留言支持國安法。資料圖片

許正宇批美「制裁」: 違國際法極拙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美國近月「制裁」多名內地和香港的官員及企業,本港多名立法會議員關注香港會否有相關法例保障市民和企業的合法權益。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在立法會回答議員口頭質詢時批評,美國對本港提出的所謂「制裁」手法拙劣,強調任何外國的單邊「制裁」都不符合國際法,在本港亦無法律效力,故不會對本港機構構成本地法律責任,也不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昨日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詢問特區政府會否要求美國撤銷所謂「制裁」,又指盈富基金早前受美國投資禁令影響,一度不再對受美國「制裁」的股份進行任何新投資,黃定光因此擔心特區政府無法保護投資者。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則指,早前遭美國「制裁」的本港官員被取消銀行戶口,問政府如何應對。

許正宇回應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官員情況,監管機構已與金融機構溝通,希

望他們考慮風險時,亦會平衡對客戶的影響。至於盈富基金的情況,許正宇指相關決定導致市場不必要的混亂,已要求金管局及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跟進。

無損金融地位 港絕不受恫嚇

許正宇批評,部分別有用心的人國家肆意詆毀香港國安法,圖動搖香港憲制秩序。美國上屆政府更企圖透過所謂「制裁」,脅迫特區政府背棄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通過擾亂香港秩序來阻礙國家發展,違反了國際法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又指美國手法拙劣、行徑荒誕,特區政府對此已多次予以嚴厲譴責。

他重申,特區政府強烈反對有關的霸凌行為,亦絕不會因此受到恫嚇,所謂「制裁」暴露美方的虛偽,不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地位,更不會動搖特區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決心。

事實上,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金融市場有序運作,香港證券市場市值去年更創下47.5萬億元的歷史新高。

梁振英問「5+1」: 為何不棄港身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針對英國政府早前推出所謂BNO「5+1」入籍政策,中方作出反制措施,不再承認BNO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對於有人聲稱香港應該反思為什麼香港人要去英國,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則在社交平台反問:「在『5+1』計劃下移民去英國的人,為什麼不肯放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另外,就陳文敏日前在《明報》專欄上撰寫關於BNO的文章,聲稱「現時方案也只是容許BNO人士申請在英國居留,嚴格上並沒違反其備忘錄」。梁振英質問陳文敏,如果英國政府在簽了《中英聯合聲明》之後,在英國一個荒蕪小島上插上Hong Kong兩個字,然後在1997年6月30日只將此小島「交還」給中國,是否也是嚴格上並沒有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梁振英並譏諷:「有這樣的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會出怎樣的學生?香港會有怎樣的律師?」

胡漢清論BNO入籍: 重稅隨時斷後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英國早前推出所謂BNO「5+1」入籍政策,公然違反承諾,中方就此宣布不再承認BNO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是與香港「斷六親」的不歸路,且英國稅率相當高,年輕人難聚財,奉勸市民要三思。

胡漢清說,回歸前,中央為了讓香港市民更加安心,也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不少居民需要一本方便出入的旅行證件,因此才在1996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釋法中,將BNO認定為是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但持有人在香港和中國的其他地區,不能享有英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他說,英方曾在《中英聯合聲明》的備忘錄中明確表示,不會給BNO持證人居英權,但如今公然違背承諾。中方亦進行相應的反制措施,不再將BNO視為有



胡漢清指以BNO入籍英國會被認為放棄中國國籍。

效的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BNO不再是旅行證件後,通過BNO拿到英國國籍的人,可以視作自動放棄中國國籍,有關人等的香港特區護照、回鄉證、身份證等將會被取消。他奉勸這些港人要三思。

他直言,英國現在陷入經濟衰退,而且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在英國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此外,英國稅率相當高,以入息稅為例,年薪在12,501至5萬英鎊的,需繳稅20%;50,001至15萬英鎊的收入,徵稅40%;15萬英鎊以上的收入,則會被徵稅45%,年輕人很難聚財。